**[税政二股]关于开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时间：2019-04-12

各分局、所：

金三系统、外网网报系统新版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已于上周上线(要求引导纳税人尽量网报，减少大厅拥堵)，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已可以规范展开，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范围**

凡在纳税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纳税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无论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汇算清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文件规定，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也应按规定进行年度纳税申报，按照总机构计算分摊的应缴应退税款，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限**

根据《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79号）规定，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为确保汇缴数据质量，为避免出现申报截止期软件运行不稳等问题，管理分局注意做好宣传引导，**督导纳税人5月22日前完成年度申报**，为后期错误数据更正做准备。

**三、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注意事项**

（一）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必须享受小微企业政策。2018年度汇算小微资产、人数标准为原标准，应纳税所得额不超100万元（注意不同于2019年普惠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合法税前扣除凭证，具体掌握和其他相关事项，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规定。

（三）着重注意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的2018年变化点，宣传辅导到位，做到应享尽享。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仍按照《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局总局公告2011年25号公告准备并由企业留存备查。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企业可选择是否一次性扣除。

6、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7、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其他未尽事宜，请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税政二股

                                                   2019年4月12日